

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花蓮市五權街 36 號
電話：03-8323784
傳真：03-8341406

受文者：玉里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優清獎字第 115057 號

主 旨：本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於三月十六日開始申請，請 貴

校推薦五名以內之優秀清寒學生，因名額有限，敬請 貴

校請速於四月十五日前寄出。

主任委員謝立德



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學 校 推 薦 人									
姓名	年 齡	籍 貫	成 績 紀 錄			通 訊 處	連 絡 電 話		
			學 業 成 績	操 行 成 績	體 育 成 績				
家長姓名		年 級		服 務 機 關		現 任 職 務		複 核 者	
附 件 名 稱									
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							
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									
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								
四、導師推薦函									
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								
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									
七、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
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									
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									

※一定要填：

學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花蓮縣清寒優秀獎學金委員會公告

茲將本委會一一五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如左：

(甲) 名額：暫定一三〇名，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(包括職業學校)，亦不分性別

一、國中八十名

二、高中職四十五名

三、大專五名

(乙) 申請資格：凡居住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(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)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(研究生、公費生、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)。

(丙) 申請時間：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(鄉鎮以郵戳為憑)

(丁) 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一份(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)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。

- 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(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。)
- 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(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)。
- 四、導師推薦函。
- 五、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已註冊章)。
- 六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七、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

(戊) 得獎學生名單(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)，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，

(己) 以資鼓勵外，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(即獎助人)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。

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，並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。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。

主任委員 謝立德